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穗卫函〔2020〕47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 下达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省部属有关医院、市属有关医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52 号），现将中央预拨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提如下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情结束后，按照粤财社〔2020〕26 号等文件精神据实结算。

二、请各医院与支援湖北医疗队做好对接，依据湖北当地对本单位派出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按照一档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二档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的标准，做好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发工作，避免漏发、重发。

三、请各单位核实截至 2 月 29 日临时性工作补助情况，填写《广州市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见附件 2）于 3 月 16 日前、之后每月于 2 日前将截至上月的临时性工作补

助发放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四、此项预算收入各区财政部门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100410 科目。

五、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广州市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52 号）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欧阳平、联系电话：81082771，
市财政局联系人：黄佳璐，联系电话：38923521）

附件1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本次预拨金额	备注（第一批已拨资金（穗财保[2020]13号/穗卫肺炎防控函[2020]104号）
合计			3800	8200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省属	478.87	300
2	广东省人民医院	省属	0	400
3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省属	0	700
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省属	405.82	100
5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省属	61.44	
6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省属	34.02	
7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属	68.94	
8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省属	25.92	
9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省属	4.44	
10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省属	25.62	
11	广东省中医院	省属	211.62	
12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省属	46.98	
1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省属	85.32	
14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省属	226.08	
15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省属	141.48	
16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省属	43.8	
17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省属	60.3	
18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省属	64.26	
1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省属	490.26	

附件1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本次预拨金额	备注（第一批已拨资金（穗财保[2020]13号/穗卫肺炎防控函[2020]104号）
2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省属	496.98	
2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省属	50.88	
22	金域检验	省属	21	
23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省属	8.28	
小计			3052.31	1500
24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92	
2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属	212.74	
26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市属	0	167
27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市属	0	5901
2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市属	0	632
2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市属	44.94	
3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市属	11.28	
31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市属	55.38	
3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市属	33.3	
33	广州市胸科医院	市属	8.46	
3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市属	9.72	
3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市属	12.96	
3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市属	15.12	
小计			505.82	
37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白云区	48.69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本次预拨金额	备注（第一批已拨资金（穗财保[2020]13号/穗卫肺炎防控函[2020]104号）
38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番禺区	29.19	
39	广州开发区医院	黄埔区	60.28	
4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增城区	13.98	
41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海珠区	9.36	
4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花都区	77.94	
43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花都区	2.43	
小计			241.87	6700

备注：补助情况（援鄂人员一档每人每天600元，二档每人每天400元，定点医院一档每人每天300元，二档每人每天200元），补贴发放第一批、第二批资金统筹支出。

广州市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应发			湖北实发			单位实发			应发未发			备注
			小计	援鄂人员补助情况	定点医院人员补助情况	小计	援鄂人员补助情况	定点医院人员补助情况	小计	援鄂人员补助情况	定点医院人员补助情况	小计	援鄂人员补助情况	定点医院人员补助情况	
合计															

备注 1. 援鄂人员一档每人每天600元，二档每人每天400元，定点医院一档每人每天300元，二档每人每天200元）
2. 纸质版盖章交换，电子版发送至：wjlw_yaojianping@gz.gov.cn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信息登记表（1月23日-2月29日）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5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各地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 号）及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现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 3 亿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4 号、国发明电〔2020〕5 号及财社〔2020〕2 号文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省财政将按粤财社〔2020〕26 号文等文件规定，及时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

各地财政结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地及省级有关部门不得将省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需各地先行垫付的，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督促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三、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地财政部门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10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分配测算表



附件1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0,000,000.00		
各市合计						30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8,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890-2020-XMZC-2521-01-0012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100,0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890-2020-XMZC-2521-01-0001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0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6,0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890-2020-XMZC-2521-01-0019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890-2020-XMZC-2521-01-0017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23,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本级	605001	890-2020-XM2C-2521-01-0009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5,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890-2020-XM2C-2521-01-0005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3,5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890-2020-XM2C-2521-01-0016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4,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890-2020-XM2C-2521-01-0006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5,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890-2020-XM2C-2521-01-0002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3,5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890-2020-XM2C-2521-01-0011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611					22,0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890-2020-XM2C-2521-01-0018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3,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890-2020-XM2C-2521-01-0003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8,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890-2020-XM2C-2521-01-0020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0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890-2020-XM2C-2521-01-0010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5,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890-2020-XM2C-2521-01-0007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5,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890-2020-XM2C-2521-01-0015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4,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890-2020-XM2C-2521-01-0008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4,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890-2020-XM2C-2521-01-0014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5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890-2020-XM2C-2521-01-0013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2,5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890-2020-XM2C-2521-01-0004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	

附件2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单位编码	医院/地区	截至2月25日24时确诊病例数	补助资金总额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5栏	6栏	7栏
		合计	1347	52,000	22,000	30,000			
		省本级小计	0	100	100	-			
174	17400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100	100	-	2100410	30299	50299
		地市小计	1347	51,900	21,900	30,000			
621	621001	云浮市	0	100	100	-	2100410		51301
607	607001	河源市	4	450	100	350	2100410		51301
610	610001	汕尾市	5	450	100	350	2100410		51301
619	619001	潮州市	5	450	100	350	2100410		51301
620	620001	揭阳市	8	450	200	250	2100410		51301
606	606001	韶关市	10	700	200	500	2100410		51301
608	608001	梅州市	16	700	300	400	2100410		51301
614	614001	阳江市	14	700	400	300	2100410		51301
616	616001	茂名市	14	700	200	500	2100410		51301
617	617001	肇庆市	19	700	300	400	2100410		51301
618	618001	清远市	12	700	300	400	2100410		51301
604	604001	汕头市	25	1,000	800	200	2100410		51301
613	613001	江门市	23	1,000	200	800	2100410		51301
615	615001	湛江市	22	1,000	500	500	2100410		51301
609	609001	惠州市	62	3,400	900	2,500	2100410		51301

部门编码	单位编码	医院/地区	截至2月25日24时确诊病例数	补助资金总额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5栏	6栏	7栏
612	612001	中山市	66	3,400	1,100	2,300	2100410		51301
603	603001	珠海市	98	4,000	2,400	1,600	2100410		51301
605	605001	佛山市	84	4,000	1,700	2,300	2100410		51301
611	611001	东莞市	97	4,000	1,800	2,200	2100410		51301
601	601001	广州市	346	12,000	8,200	3,800	2100410		51301
602	602001	深圳市	417	12,000	2,000	10,000	2100410		51301

备注：1.根据截至2月25日24时各地医院收治的确诊病例数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其中：确诊病例数1-9例的地市安排450万元，10-20例的地市安排700万元，21-50例的地市安排1000万元，51-70例的地市安排3400万元，71-100例的地市安排4000万元，300例以上的地市安排12000万元；暂无确诊病例的云浮市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

2.安排省卫生健康委本部100万元，用于采购防控物资及有关支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3.第一批深圳补助资金已由中央财政直接下达深圳市。

4.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补助资金由广州市统筹安排；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补助资金由湛江市统筹安排；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由汕头市统筹安排。广州市、湛江市、汕头市第一批已下达资金包含相关部属、省属医院第一批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